

##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李 健 身份证号：640111198410080315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宁夏源熙恒泰冶金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已经承租 [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74 号营业房] 的办公场地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场地”），乙方有意从甲方处租赁该场地的一部分用于办公用途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租赁场地基本情况

场地位置：租赁场地位于 [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74 号营业房]，建筑面积为 [89.63] 平方米，本次乙方租赁其中 [45] 平方米。

场地用途：乙方租赁该场地仅作为办公使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。

### 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：租赁期限自 [2025 年 1 月 1 日] 起至 [2027 年 12 月 31 日] 止，共计 [叁] 年。

### 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租金标准：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[2500] 元（大写：[贰仟伍佰元]）。租金包含场地使用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、网络费等。

支付方式：乙方应在每年 [12 月 31 日] 前，将本年度租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### 四、押金

乙方无需向甲方缴纳房租押金。

#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。
2. 甲方应保证租赁场地的合法性及正常使用功能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入驻办公。
3.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租赁场地相关的必要手续。
4. 甲方应负责租赁场地的主体结构及公共设施的维护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场地。
2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。
3. 乙方应爱护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进行改造或损坏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4. 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，承担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### 六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：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2. 因不可抗力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3. 租赁期满：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应如期交还租赁场地。乙方如需续租，应在租赁期满前 [二]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能按时交付场地或提供相关服务，应按照租金的 [1]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2.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按时支付租金或损坏场地设施，应按照租金的 [1]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##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方（签字）： 李健

联系电话： 15829970373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承租方（盖章）： 宁夏源熙恒泰冶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崔道鹏

联系电话： 18092600550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